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課業欠佳學生減輕其課業負荷，提高學習興趣與績效，並避免產生中途輟學學生造成社會負擔，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二、實施方式：學生於期中考後學習評量欠佳學分數超過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四科不及格，或上一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得由導師進行輔導，瞭解原因，促改善並謀求補救，經導師、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得於期中考後依公告日期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預警退選。
- 三、各學制同學全學程辦理預警退選次數不予限制。
- 四、學生辦理課業預警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 (一)學院部：大一至大三為十六學分，大四為九學分(二技比照大三、大四)。
 - (二)延畢生：開學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最低得申請減至九學分。
- 五、學生辦理課業預警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預警退選」。
- 六、學生辦理課業預警退選必修課時，須顧及該課程有無擋修、變動等因素，及可能影響修業之年限。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